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粤体青〔2014〕23号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
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机构编制部门：

2011年我省四厅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
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
意见》)。两年多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各

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由于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在贯彻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教师资源短缺、学生学习动力缺乏、教育监管机制不足以及运动员保障不平衡等问题，需要加大推动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阶段的文化教育，打好运动员的文化基础

（一）深刻认识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重要意义。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是青少年的重要群体，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是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重要一环。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文化教育，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素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体现，对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的要求，办好每一所公办体校（含政府投资举办的体育运动学校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其中：体育运动学校是指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系统体育专项训练和

体育职业技术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是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培养少年儿童体育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特色学校(含体育中学、单项体育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二) 进一步加强重点示范型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广州市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学校、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是我省命名的三所重点示范型的体育运动学校(下称“示范校”),是我省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各示范校所在地政府要切实加强示范校文化教育的配套设施建设,选派文化课教师,开足文化课。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示范校要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和配置教学仪器设备;属于中职教育的示范校要按照《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要求,使各项教学指标达到同等学校的设置标准,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三) 进一步加强地级市和县区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地市级、县区级体育运动学校按照《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建设,以体育职业技术教育为办学方向,继续加大建设力度,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地市级、县区级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要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进行建设。对办学条件不成熟的两级公办体校应及时调整办学模式,依托当地教

育资源，积极推进体校与当地中小学共建、联办，切实提高青少年运动员的文化教育质量。对办学规模和指标无法达到省和国家标准的两级公办体校的文化教育应撤并，集中优势资源，做好运动员的训练与文化教育工作。

（四）建立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和输送文化测试制度。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参加体育和教育部门组织的全省性各项竞赛，应进行赛前文化测试，至 2015 年前实现青少年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全覆盖，成绩不达标的运动员不能参赛。建立青少年运动员输送文化测试制度，各级训练单位应把青少年运动员文化学习成绩纳入运动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文化成绩未达标的青少年运动员不得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

（五）制定并完善体教结合的政策法规。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各项工作。要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颁布的《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及《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要求，进一步明确我省各级公办体校的办学标准和建设规范。要建立公办体校学生退出机制，文化课成绩达不到一定要求的，则停止训练、停止参赛甚至退出运动队。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青少年运动员的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在体育部门进行运动员资格注册的体校学生，要报同级

教育部门备案。

(六)建立健全公办体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建立体教共建、共赢的发展机制，按照《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体育总局教育部第14号令)和《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体育总局教育部15号令)，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体教联动的长效机制。切实保证文化教学时间，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七)正确处理学训矛盾。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进行科学系统训练，确保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时间，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学生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以内(含早操)，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文化教育每周应不少于24学时，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每周不少于12学时。全省各级青少年体育竞赛应安排在假期举行，不得挤占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时间。运动员因参加体育竞赛而耽误文化学习的，所在学校应在合理时间安排补课，并计入文化教师的工作课时。

(八)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非公办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政策扶持资金扶持和引导，为非公办体育运动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拓宽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为运动员就学、就业创造条件

(九)畅通人才输送渠道。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输送工作，完善各项目科学选材标准，规范人才输送程序，逐步建立起符合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育才体系。

（十）拓宽运动员升学途径。省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为符合报考条件的体校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创造条件。

（十一）积极发展体育职业技术教育。要坚持以体育技能为特色、以综合素质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重点、以市场就业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广东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和广州市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结构，畅通本省体校生的升学渠道，积极开展运动员职业转岗和职业培训工作。要把职业教育纳入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必修课程，并保障运动员充足的职业技能实践时间。结合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培养具有一定体育职业技能、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

三、着力抓好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努力提高运动员的综合素质

（十二）加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管理。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协调运行机制，明确有关内设机构协调、组织和管理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省体育行政部门所属训练单位和各队伍应负责运动员的文化学习，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情况要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领队、教练员的绩效考核内容。

(十三) 加强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的保障。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文化教育经费，由省体育局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优秀运动队文化课教师与当地同类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因参加全国以上比赛而影响文化学习的运动员，应及时安排补课，补课经费在运动员文化教育专项经费中支出。

(十四) 完善优秀运动员的就学政策。鼓励高校与省属各训练单位联办优秀运动队。举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高等院校要根据各级竞赛的周期规律，建立相应的弹性学制，优秀运动员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实行学分制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制定学生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省）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鼓励措施。各高校要大力开发和设置适合体育人才特点的专业和课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提高优秀运动员的教育质量。要积极拓展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径，鼓励运动员通过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形式接受高等教育。

四、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和退役安置政策，维护运动员的切身利益

(十五) 建立青少年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各级政府要关心青少年运动员的身心健康，高度重视青少年运动员的伤病防治和康复工作，为各级体校的青少年运动员办理全额意外伤害保险，并加大对高危项目意外伤害保险的投入。

(十六) 落实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社会保险政策。要按照我省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运动员依法享

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十七) 落实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工伤保险政策。各训练单位应按照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为优秀运动员参加工伤保险、办理工伤保险有关事项。有关统筹地区应在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中增加运动医学专家，提高运动员劳动能力鉴定的针对性。

(十八) 落实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医疗保险政策。运动员所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运动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畴，鼓励用人单位为运动员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运动员的医疗需求。

(十九) 落实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退役安置政策。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冠军由政府人事部门予以安置。要按照我省运动员聘用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要努力拓宽运动员就业渠道，切实做好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安置工作，将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冠军等体育领军人才纳入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服务对象，提供子女入学、税务登记、特殊医疗等 24 项“一站式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为退役运动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培训和岗位信息等服务，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有意愿从事体育教育工作的退役运动员获取教师资格创造

条件，做好退役获得体育教师资格培训、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

（二十）完善优秀队运动员自主择业的相关政策。要按照我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实施办法，建立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省的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等因素，适时调整经济补偿金标准。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享受相应的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创业的退役运动员，享受相应的创业政策支持。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经费，履行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责。各级体育、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制订督办办法，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及时查找、解决问题。



